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4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梁锦辉先生、独立董事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好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总经理陈建名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025.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71%；实现营业利润3,133.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92%；实现利润总额2,747.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1.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60%。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现阶段的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经公

司管理团队审慎的研究分析，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13.80 亿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计划实现 15 亿元~18 亿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增长 8.70%~30.44%；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 4,671.72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计划实现 8,000 万元~12,000 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增长 71.25%~156.87%。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06,803.3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170,055 股扣减已回购股本 390,000 股后的 221,780,05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06,803.30 元（含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名臣日化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资产信用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准确、真实、公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4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

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0 票，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因本次审议薪酬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0 票，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本次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

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